

中国历代书法



新出土

新出土

中國曆代書

097520



八

成都出版社	※※※※	陈滞冬译	(日)西林昭一编
-------	------	------	----------



美院图书馆 B0001947

责任编辑：周孟棋
封面设计：邹文正
版式设计：紫苔

新出土中国历代书法

〔日〕西林昭一 著

陈滞冬 译

成都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十二桥街六十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八五〇×一一六八 1/32 印张：六·七五 字数：一二〇千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第一版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一——三〇〇〇册

ISBN7-80575-045-9/J·3

定价：六·五〇元

译者前言

一九八三年在浙江绍兴兰亭，由中国书法家协会主持召开的中国书法史编写会议上，我即提出应当将近数十年来因考古研究工作的进展而获得的新的书法史料收集整理出来，以供新编中国书法史的参考。因为当时我还在文物部门工作，有较多机会接触那些新史料，会议以后，便开始了一些收集工作。但很快因为工作变动，虽仍时时留心新发现的书法史料，却始终没有按照原来的计划去切实地从事收集与整理的工作。

一九八四年底，我将日本二玄社出版的伏见冲敬著《书的历史——中国篇》译出，更名为《中国历代书法》，交四川美术出版社出版。该书采用上图下文、图文对照的形式，对读者说来很为方便，而作者因为有图版的帮助，也较易用简明的文字将许多不太容易说准确的书法现象阐述清楚。这种形式在该书初版发行（1980年）的时候，几乎是一个创举，很受读者欢迎，在其后二十年的时间内连续印行了二十二版，中译本即是根据第二十二版译出的。这种编排方式，在其后日本出版的书法著作中很为流行。

本书也是用上述方式编成，初版于一九八九年二月发行，译本即据初版本。著者西林昭一在收集材料上花了不少功夫，全书也取书法通史的格式，按作品时代先后序次，整个的结构与伏见的那本书极为相似，因此，本书的中文译本名为《新出土中国历代书法》，以与伏见之书相照应。同时，也因为本书所收虽然都是新材料，但如果仅仅根据这些而不参照原有的书法史料来对中国书法的历史进行了解，显然是不可能的，这些新材料，只有将其组织进原有的书法史中去时，才会发生作用，对书法史进行补充和修正。

近来中国的书法史研究，已经逐渐注意到新发现的书法史料了，但是还没有人对已经出土的东西进行

一次清理，作一笔总账式的记录，更没有人将已有的新史料加以充分的利用，编写出新的书法史来。西林这本书，可以说是在最低限度上为新发现的史料作了一笔总账，其材料都是取自中国已发表的文章，我现花力气将他译过去的东西又译回来，目的是希望引起中国的书法史研究者的重视，学术是没有国界的，有些事情不能老是停留在「打算」、「构想」上，即以新出土书法史料的汇编来说，西林的书给了我一次深刻的教训，那么，使用这些材料来编写新的书法史这件事，是否还需要别人来再给我们一次教训呢？当然，西林这本书不是没有缺点，我很希望能有机会编出一本与此同类然而更为全面、实用的书来，但毕竟西林此书是一本编写得很及时、对中国书法的研究者和学习者都很有用的书。本书中文译本的出版，一定会对中国的书法发展有所推动，对中国的书法研究也有所推动，这一点，相信也是本书原著者所愿意看到的。

原书中有一些错误，已由译者核对原发掘报告作了改正，但改动的地方不再一一注出。原书的索引是按日文字母五十音顺排列的，中译本依照汉字笔划重新编制了索引。书中对各作品的评价，为尊重原著者的意见，译者未作任何更动，均此一并说明。

陈滞冬

一九九〇年三月三〇日

前言

自一九四九年新中国建国后到现在，中国的考古学无论在质或量两方面，都取得了令人惊异的成果。一九六五年到一九七五年的十年间，由于受到被所谓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风暴摧残而歪曲了的价值观影响，流传有绪的文物，遭到了极其严重的破坏。虽然现在已经进行了许多修复工作，但是留下的伤痕至今仍然触目惊心。

文革之后，中国沿着现代化路线前进，随着工厂和公路的建设，出土了许多埋藏的文物，再加上对古遗址与古墓葬的调查发掘也较之以前有成倍的增长，不用说中国史，甚至世界史都要被迫改写的重要发现，一个接一个的被报告出来。

例如，从一九七三年到一九七七年，在浙江省余姚县河姆渡村发掘的河姆渡文化遗迹；一九七六年河南省安阳县小屯村发现的妇好墓（参见一六页）；一九七八年在湖北省随州市擂鼓墩发掘的战国中期曾侯乙墓（参见三〇页）；从一九七四年到一九七八年，在河北省平山县三级人民公社发掘的战国后期中山王鲁墓（参见三六页）；一九七五年在陕西省临潼县出土的守卫秦始皇陵的兵马俑军团；从一九七三年到一九七四年，在湖南省长沙市马王堆发掘出来的前汉初期轪国侯及其夫人和长子的三座墓（参见四六页）；一九六八年在河北省满城县发掘的前汉中期中山王刘胜夫妇墓（参见六八页）；一九八三年在广东省广州市内发掘的前汉中期南越王赵胡墓等等，就是这样的重要发现。

文化大革命中的一九七三年，绝迹已久的学术报告，以对长沙马王堆一号墓的令人惊异的报道重新出现，几乎同时，接着又发表了满城汉墓的报告，著名的考古学家发出「改写历史的重大发现，以五十年为

周期出现」的议论，将其作为特洛伊遗迹发现以来的重要事件给以评介。这种五十年周期说，也许正是十分强调满城、马王堆两墓的历史价值的说法吧。

但是，在书法史方面，从近百年的考古学实际来看，则本世纪初叶即有甲骨文字的发现、敦煌古文书及楼兰的木简残纸的发现。在此之后，即使采用四分之一世纪周期说，也要遗漏许多重要的发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的情况，因已为大家所熟知，这里省略不谈，只将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发现，大致按发掘年代顺序排列，以下诸条便是已知的极为重要的书法史资料。

一九五四年，在湖南长沙市左家公山战国墓出土毛笔一支。这是追溯秦代蒙恬创始毛笔传说的重要实物。

一九五七年，从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前汉墓中出土了武帝时代（前一四〇——八七）的麻纸。这是蔡伦造纸传说之前的实物纸。

一九五九年，从甘肃省武威县麻咀子后汉初期墓中，出土了木简《仪礼》，作为早期出土的书籍十分引人注目。

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在山西省侯马市牛村故城，出土了春秋晚期或战国初期的「盟书」。这些史料的贵重之处在于，随着这种盟书实物的发现，使我们了解了列国时期手写文字的真实情况（参见二六页）。

一九七二年，从山东省临沂县银雀山前汉初期墓，出土了总计四九四二枚有字竹简，其中包括《孙臧兵法》等书籍，引起了大家的重视（参见五四页）。

一九七三年，从湖南省马王堆三号墓，发现了用墨写在帛上的《老子》等许多书籍。与银雀山竹简一样，这是了解前汉初期手写墨书文字真相的重要史料（参见四八页）。

从一九七三年到一九七五年间，在江西省清江县吴城村，从殷代中期的地层中，出土了刻有文字的陶

器。在此之前已知的陶文，有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七年出土于西安市半坡村的属于仰韶文化时期的东西（参见一〇），或者再加上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四年陕西省临潼县姜寨出土的仰韶文化时期的陶文（参见一〇页），还有一九六〇年山东莒县陵阳河出土的大汶口时期的灰陶尊陶文（参见一二页），以及从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七四年间，从河北省藁城县台西村出土，被推定为殷代中期的许多陶文（参见一一页）。但是，重要之处在于，与无论哪一种符号或者数字之类比较起来，吴城陶文更为明显地具备了作为文字的机能，而在时间上则比甲骨文早了一、二世纪，这一发现迫使我们对于汉字产生的有关问题进行重新认识（参见一三页）。

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四年，以甘肃省居延肩水金关遗迹为中心，出土了近二万件木简。其中有前汉中期直到后汉初年纪年的木简就超过了一千件，与一九三〇年发现的旧居延简相比，新发现者无论在质量上或是在数量上都远远优于旧简，仅从公开刊布的一部份就已经可知是极为优秀的史料了（参见六一页）。

一九七五年，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出土了秦始皇帝时代的竹简约一千件。虽然大多是与法律有关的书籍，但却不仅仅是法制史上的重要发现，正是因为这批文献是与所谓「秦隶」同时的史料，将其与临沂简和马王堆帛书对照研究，在弄明白迄今为止仍是空白的秦汉时期日常通行书体真象这一点上，睡虎地秦简是使书法的历史必须改写的划时代的大发现（参见四二页）。

从一九七三年到一九七七年间，在安徽省亳县发掘了后汉末期的、被推断为与曹操同族的曹氏砖室墓。筑墓用的砖材中，有据推测是随手练习所刻下的刻字砖，书体有隶、行、草、章草等，由此可以窥知当时从官方公用字体到实用的通行体的真实状况之一斑，这是虽然零碎然而却不可忽视的史料（参见九九页）。

一九七七年，在陕西省岐山县凤雏村，出土了殷末周初时期的约一万七千件甲骨，其中约有甲骨文字六百个，据推测，中间混杂有《易》的爻卦一类的东西，这为甲骨学界提出了又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参

见一五页)。

一九八四年，从安徽省马鞍山市发掘的三国吴之名将朱然墓中，出土了可能是充当阴间的名片的「刺」和「谒」。这些刺谒上的书法，已经具备了被认为是楷书样式必要条件的三过折笔法，这样，楷书书体在公元三世纪中叶即已经产生的事实就非常明确了(参见一〇四页)。

除以上所列举的之外，后汉的鲜于璜碑(八八页)、北魏司马金龙墓漆画屏风题记(一三一页)，另外在数量众多的墓志之中北魏的司马悦墓志(一三五页)、梁的王慕韶墓志(一二〇页)、隋的李静训墓志(一五六页)、唐的李寿墓志(一五九页)都是具有重大的书法史意义的名作。

本书以如上所述的史料为轴心，对上起新石器时代的陶文下迄元代的书迹等新出土的书法资料进行介绍。但文革以前已经发表的有关资料，已经在我国进行过不少介绍，这里概从割爱，除非考虑到为使书法的变迁更显明朗，在必要的地方才使用少数旧材料。

已经为学术界所公认的中国书法史，至今为止，由于史料的失落或者不足等原因而造成的片面看法和错误的见解，将因为这些新史料的出现而能够得到纠正了。本书在所引各条之末，关于其书法风格稍稍加了一点作者自己的意见，其意图是达到与旧有的书法史提法作一个比较的目的。

另外，基于本书的特点、许多图版都经过了剪裁。大家知道，中国杂志之类的出版物，图版都非常不清晰，因此，即使是重要的新出土史料，由于这个原因不能介绍的也不少。还有，从书法的角度来看不值得特别记录的史料，则加以省略。作为原则，尽量将图版说明安排在对开的两页之内，因此，内容的重要程度与行文详略不能完全合理之处也在所难免，这种时候，各项末尾所引的资料来源可能对读者有帮助，其原则是先给出最早发表该报告的杂志名称及年份期数，如有单行本再记其书名于后。

尽管本书所收录的史料大约有三百种之多，但却不能仅仅将本书作为真正的书法历史的全貌来看待。新出土的史料，只有将它们组合进传世的书迹之中，并对旧有的说法给以了补充或更正之后，才算发

挥了它们最大的作用。从将书法作为一种文化现象的角度出发、利用这些新史料写成的新的书法史，必然即将产生，本书作为搜集的一些基础史料，如果能为大家所充分利用，则是著者很高兴看到的事。

目 录

前言·····	(三)
仰韶至殷中期刻划符号·····	(一〇)
殷至西周甲骨文·····	(一四)
殷妇好墓金石文·····	(一六)
殷末周初金文·····	(一八)
西周中后期金文·····	(二一)
春秋末至战国初金石文及其他·····	(二六)
战国中晚期金石文·····	(三四)
战国木简·····	(四〇)
秦简牍瓦文陶文·····	(四二)
前汉简牍·····	(四六)
汉代其他简牍·····	(五六)
前汉金文·····	(六八)
前汉末至后汉石刻·····	(七二)
三国简牍·····	(一〇三)
西晋木简·····	(一〇八)

南朝石刻·····	(一一一)
北朝石刻及其他·····	(一二四)
隋唐石刻·····	(一五四)
宋元石刻·····	(一八四)
先秦至后汉印章·····	(一九六)
后记·····	(二〇八)
索引·····	(二一〇)

译者前言

一九八三年在浙江绍兴兰亭，由中国书法家协会主持召开的中国书法史编写会议上，我即提出应当将近数十年来因考古研究工作的进展而获得的新的书法史料收集整理出来，以供新编中国书法史的参考。因为当时我还在文物部门工作，有较多机会接触那些新史料，会议以后，便开始了一些收集工作。但很快因为工作变动，虽仍时时留心新发现的书法史料，却始终没有按照原来的计划去切实地从事收集与整理的工作。

一九八四年底，我将日本二玄社出版的伏见冲敬著《书的历史——中国篇》译出，更名为《中国历代书法》，交四川美术出版社出版。该书采用上图下文、图文对照的形式，对读者说来很为方便，而作者因为有图版的帮助，也较易用简明的文字将许多不太容易说准确的书法现象阐述清楚。这种形式在该书初版发行（1980年）的时候，几乎是一个创举，很受读者欢迎，在其后二十年的时间内连续印行了二十二版，中译本即是根据第二十二版译出的。这种编排方式，在其后日本出版的书法著作中很为流行。

本书也是用上述方式编成，初版于一九八九年二月发行，译本即据初版本。著者西林昭一在收集材料上花了不少功夫，全书也取书法通史的格式，按作品时代先后序次，整个的结构与伏见的那本书极为相似，因此，本书的中文译本名为《新出土中国历代书法》，以与伏见之书相照应。同时，也因为本书所收虽然都是新材料，但如果仅仅根据这些而不参照原有的书法史料来对中国书法的历史进行了解，显然是不可能的，这些新材料，只有将其组织进原有的书法史中去时，才会发生作用，对书法史进行补充和修正。

近来中国的书法史研究，已经逐渐注意到新发现的书法史料了，但是还没有人对已经出土的东西进行

一次清理，作一笔总账式的记录，更没有人将已有的新史料加以充分的利用，编写出新的书法史来。西林这本书，可以说是在最低限度上为新发现的史料作了一笔总账，其材料都是取自中国已发表的文章，我现花力气将他译过去的东西又译回来，目的是希望引起中国的书法史研究者的重视，学术是没有国界的，有些事情不能老是停留在「打算」、「构想」上，即以新出土书法史料的汇编来说，西林的书给了我一次深刻的教训，那么，使用这些材料来编写新的书法史这件事，是否还需要别人来再给我们一次教训呢？当然，西林这本书不是没有缺点，我很希望能有机会编出一本与此同类然而更为全面、实用的书来，但毕竟西林此书是一本编写得很及时、对中国书法的研究者和学习者都很有用的书。本书中文译本的出版，一定会对中国的书法发展有所推动，对中国的书法研究也有所推动，这一点，相信也是本书原著者所愿意看到的。

原书中有一些错误，已由译者核对原发掘报告作了改正，但改动的地方不再一一注出。原书的索引是按日文字母五十音顺排列的，中译本依照汉字笔划重新编制了索引。书中对各作品的评价，为尊重原著者的意见，译者未作任何更动，均此一并说明。

陈滞冬

一九九〇年三月三〇日

前言

自一九四九年新中国建国后到现在，中国的考古学无论在质或量两方面，都取得了令人惊异的成果。一九六五年到一九七五年的十年间，由于受到被所谓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风暴摧残而歪曲了的价值观影响，流传有绪的文物，遭到了极其严重的破坏。虽然现在已经进行了许多修复工作，但是留下的伤痕至今仍然触目惊心。

文革之后，中国沿着现代化路线前进，随着工厂和公路的建设，出土了许多埋藏的文物，再加上对古遗址与古墓葬的调查发掘也较之以前有成倍的增长，不用说中国史，甚至世界史都要被迫改写的重要发现，一个接一个的被报告出来。

例如，从一九七三年到一九七七年，在浙江省余姚县河姆渡村发掘的河姆渡文化遗迹；一九七六年河南省安阳县小屯村发现的妇好墓（参见一六页）；一九七八年在湖北省随州市擂鼓墩发掘的战国中期曾侯乙墓（参见三〇页）；从一九七四年到一九七八年，在河北省平山县三级人民公社发掘的战国后期中山王鲁墓（参见三六页）；一九七五年在陕西省临潼县出土的守卫秦始皇陵的兵马俑军团；从一九七二年到一九七四年，在湖南省长沙市马王堆发掘出来的前汉初期轪国侯及其夫人和长子的三座墓（参见四六页）；一九六八年在河北省满城县发掘的前汉中晚期中山王刘胜夫妇墓（参见六八页）；一九八三年在广东省广州市内发掘的前汉中期南越王赵胡墓等等，就是这样的重要发现。

文化大革命中的一九七三年，绝迹已久的学术报告，以对长沙马王堆一号墓的令人惊异的报道重新出现，几乎同时，接着又发表了满城汉墓的报告，著名的考古学家发出「改写历史的重大发现，以五十年为

周期出现」的议论，将其作为特洛伊遗迹发现以来的重要事件给以评介。这种五十年周期说，也许正是十分强调满城、马王堆两墓的历史价值的说法吧。

但是，在书法史方面，从近百年的考古学实际来看，则本世纪初叶即有甲骨文字的发现、敦煌古文书及楼兰的木简残纸的发现。在此之后，即使采用四分之一世纪周期说，也要遗漏许多重要的发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的情况，因已为大家所熟知，这里省略不谈，只将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发现，大致按发掘年代顺序排列，以下诸条便是已知的极为重要的书法史资料。

一九五四年，在湖南长沙市左家公山战国墓出土毛笔一支。这是追溯秦代蒙恬创始毛笔传说的重要实物。

一九五七年，从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前汉墓中出土了武帝时代（前一四〇——八七）的麻纸。这是蔡伦造纸传说之前的实物纸。

一九五九年，从甘肃省武威县麻咀子后汉初期墓中，出土了木简《仪礼》，作为早期出土的书籍十分引人注目。

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在山西省侯马市牛村故城，出土了春秋晚期或战国初期的「盟书」。这些史料的贵重之处在于，随着这种盟书实物的发现，使我们了解了列国时期手写文字的真实情况（参见二六页）。

一九七二年，从山东省临沂县银雀山前汉初期墓，出土了总计四九四二枚有字竹简，其中包括《孙臆兵法》等书籍，引起了大家的重视（参见五四页）。

一九七三年，从湖南省马王堆三号墓，发现了用墨写在帛上的《老子》等许多书籍。与银雀山竹简一样，这是了解前汉初期手写墨书文字真相的重要史料（参见四八页）。

从一九七三年到一九七五年间，在江西省清江县吴城村，从殷代中期的地层中，出土了刻有文字的陶